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湘新管发〔2020〕8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2020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020 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优化和“放管服”改革，推动新区营商环境水平领先领跑全省全市，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方位为各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有关部署要求，按照新区“一体两翼三个走在前列”的总体思路，以“双对标”和“指标长”制度为主抓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和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全力减少疫情影响，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助推新区走在中部崛起、全省高质量发展、全市现代化建设前列。

二、工作目标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双对标、指标长”制度；进一步优化

政务环境，重点在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上发力；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基本打通“数据孤岛”，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加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手段，“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的新型监管体制；积极打造审批更少、体制更顺、机制更活、效率更高、监管更灵、服务更优及市场主体满意度更好和获得感更优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主要举措

紧紧围绕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重点针对政务服务、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监管执法和法治保障等重要方面，明确5个一级指标与22个二级指标，制定38个双对标工作举措，进一步减流程、压时限、降成本，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各种不合理门槛限制，提高政策透明度、可及性，激发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提升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具体见附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由分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新区管委会领导任总指标长，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分指标长，分指标长主要负责调度研究本部门（单位）负责的指标内容、工作举措，按要求积极推动该项指标优化提升，对指标推进落实情况负直

接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明确相应指标优化推进处室及指标联络员，并在每月25日前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推进情况报至政务服务中心汇总。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工作的统筹协调，就指标的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提出工作要求，并定期提请总指标长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法治保障。全面迅速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地方法规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开展复制推广并加大正向激励，对改革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容错纠错规定条件的可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纪工委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明查暗访，促进责任落实到位，提升工作实效，重点对在政策落实、审批办事、项目服务、作风建设、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执行不力、失信失诺、担当不足、失职失责、滥用职权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评价考核。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导向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新区考核办要切实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定期梳理汇总优化营商环境和改革创新特色亮点工作，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

时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效，积极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要强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实效，使用受众易接受、能理解的语言，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及时、准确推出方便直观、易看易懂、管用好记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

附件：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2020年行动方案
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附件

湖南湘江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020 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服务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持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面推广应用“我的长沙”APP,加快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审批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对接联通,对接全省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系统,集中共享大数据,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助推网办率实现新突破;	彭文鑫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政务服务便利度	(2)纵深推进“四个一”“四个办”,持续深化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应减尽减、审批权限应放尽放。针对企业需求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3)按照“两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以政务服务大厅搬迁为契机,将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下放、驻点办理、设窗受理、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进驻大厅办理,进一步集中规范,实现“新区事新区办”,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提升企业获得感;	彭文鑫	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	2020 年 10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满意度	(4)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体系; (5)依托“12345”热线和市长信箱,丰富咨询、投诉、求助和建议等功能,实施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构建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程留痕的集成服务体系;	彭文鑫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6)全面推行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做到一个部门审核,一个窗口进出; (7)落实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地籍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8)推行承诺制审批。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出具承诺的方式代替核对面、日照等技术审查结果,在完成相关政策性审查之后,即可颁发工程规划许可证,缩短审批时限; (9)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为服务项目建设而搭建的售楼处等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申领临时规划许可证,做到“拿地即开工”。临时建筑如需后续保留,可通过纳入项目方案总平面或规划变更的方式予以处理;	唐子可	国土规划局	经济发展局、住建局、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	第6项完成时限:2020年6月; 第7、8、9项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服务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0)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建设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取消不涉及结构安全的园林绿化、小额投资等风险可控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11)探索优化项目资本金监管制度,增加项目资本金解缴环节,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2)在金融中心片区实施环评、水保区域评估。完成区域评估的片区内新建项目审批时可不再进行环评、水保审批等评估评审; (13)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在建筑工程施工已完工,并完成相关专业技术验收检测,具备验收条件后,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组织各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杜杉平	住建环保局	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	第10、11、12项完成时限:2020年9月; 第13项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4)根据省市相关改革文件部署,持续推进分阶段审批,结合新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际,按照每阶段一件事的目标,制定一次办理流程; (15)通过“多规合一”系统,对计划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管控、环境条件、产业发展及政策等要求进行检测和协调,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贺树云	经济发展局	国土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财政中心	2020年9月
	财政投资评审	(16)探索加快财政投资评审速度的相关措施,在概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评审环节,落实非关键条件告知承诺制,进行容缺审查,助推项目建设进度;	邱兵东	财政局	经济发展局、住建局、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9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主体保护	政府采购	(17)2020 年实现网上全流程政府采购,督促各采购人出台本部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及时签订合同、办理项目验收并支付资金,实现在长沙市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上公示率达到 100%;	邱兵东	财政局	各部门(单位)	2020 年 9 月
	招标投标	(18)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消除电子招标投标与纸质招标投标并存的“双轨制”现象;	杜杉平	住建环保局	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知识产权保护	(19)开展“线上+线下”双线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围绕新区核心片区“2+3”产业链建设,举办技术供需对接交流活动 2 场次以上,为新区企业引进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 25 项以上; (20)开展湖南湘江新区专利大数据平台升级延伸服务工作,增加商标、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增加手机端操作功能;开展产业专利分析工作,并形成专利分析报告 2 个; (21)联合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加强湖南湘江新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提供调解服务不少于 20 次;加强与长沙知识产权法庭配合联动,适时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企业对接活动;	彭文鑫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局、产业中心(筹)、湘江智能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环境	信贷融资	(22) 鼓励和支持一批知名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落户金融中心,引进培育会计师事务所等金融中介组织和财富管理服务公司;	邱兵东	财政局	经济发展局、湘江国投公司	持续推进
	减税降费	(2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相关制度标准收取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邱兵东	财政局	经济发展局、住建局、环保局	持续推进
	诚信体系	(24) 不断优化完善新区建设单位诚信体系,做好信息的采集、认定和评定工作,做到全面参与、整体推进、纵深发展;	杜杉平	住建环保局	党政综合部、经济发展局、规划局、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5) 充分发挥纪律、行政、经济、社会等各项监督作用,重点对执行不力、失信失诺、担当不足、失职失责、滥用职权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明查暗访,促进责任落实到位,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交办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文山虎	纪工委	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双创服务	(26) 支持双创示范平台建设和发展,扶持一批双创示范平台;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发展壮大,奖励一批双创领军人物、双创新秀和优秀双创企业。精心组织“创响中国”“双创活动周”国家双创品牌活动、“智汇湘江科创新区”项目路演、“柳枝行动”等双创特色活动,进一步浓厚新区创新创业氛围;	贺树云	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湘江国投公司	持续推进
	人才服务	(27) 举办第三期创业就业学院,帮助企业就近低成本招才引才,提高大学生新区就地就业率;	杨中建	党政综合部	财政局、湘江国投公司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环境	用地服务	(28)开展土地挂牌供地及时跟进、及时指导、及时催办、及时组卷、及时申报的“五个及时”活动; (29)做好耕地补充计划安排,优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耕补需求,确保所有项目不因耕地补充原因影响项目落地,重大招商产业项目的耕补成本不高于新区明确的年度平均结算标准;	吴建军	土地储备中心	国土规划局	持续推进
	产业服务	(30)持续推进首席责任人联系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工作,实行从重大项目意向引进、签约洽谈到项目建设再到投产运营全流程、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全生命周期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有针对性地帮助协调解决; (31)持续推进首席及重大项目项目建设产业链工作调度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首席及重大项目项目建设调度会议,对重大项目洽谈、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予以解决; (32)每季度采取小分队上门、电话及产业服务微信平台沟通等灵活的方式,持续开展新区区委领导或部门领导与企业负责人“沟通面对面,服务零距离”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项目提供“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服务; (33)做实项目服务微信平台,广泛收集企业项目的诉求和建议,实施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使平台回复企业问题评价满意以上的总数占总提问的数量满意率达90%以上;	郑平	产业中心(筹)	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双对标”工作措施	指标长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市场环境	降低用地成本	(34)全面推广《湖南湘江新区产业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提供多种土地供应方式。加快产业用地认定流程优化，简化受理流程；	唐子可	国土规划局	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涉企政策兑现	(35)贯彻落实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意见、涉企政策发布和辅导机制，提高涉企政策的协调性、系统性、精准性；	贺树云	经济发展局	党政综合部、产业中心(筹)	持续推进
执法监管	市场监管	(36)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开展综合监管，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 (37)在项目监管过程中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彭文鑫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环保局	持续推进
	法治保障	(38)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抵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并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鼓励和支持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	杨中建	党政综合部	各部门(单位)	2020年9月

